

五服異同彙考

五服異同彙考卷之三

大名崔述東壁稿

石屏門人陳履和校刊

爲人後者之服

爲人後者

本經文蓋爲所後之人古文簡質耳

經斬衰三年開元禮家禮明

並增

四字於下云並同爲所後父服

本傳爲所後者之祖

字疑衍不則缺父母二字

父母妻妻之父母昆

弟昆弟之子若子明爲所後母

古無此稱卽傳文所後者之妻

斬衰三

年餘略

家禮

爲所後祖

古無此稱

承重斬衰三年明同而增爲所後

祖母

古無此稱

承重斬衰三年

按經但言爲人後者而不稱父則是於所後者不呼爲父也古者名由實立行以義斷生我者謂之父父之名由生我而起也其有不幸而出爲大宗後則當承大宗之重而不敢以私親干之然不因此遂謂他人爲父而生我者之反非父也震我者謂之母母之名由震我而得也其有不幸而庶子爲父後則當以

君母爲重而震我者次之然不因此遂謂震我者之
獨非母也何者名從實行從義義有變而實無變故
行可改而名不可改也且夫古之爲人後者皆擇親
者立之親同則擇賢賢同則擇長初不必盡用子行
也故有孫行而後祖行者有兄弟行而相爲後者魯
定之後昭弟後兄也僖之後閔兄後弟也此固不能
概名之爲父也然其義則皆如父子故其服亦皆如
父子故傳云事之如君父焉者受國焉爾此之謂行

從義非并其名而改之也且此皆兄弟耳然以君父
事之則是爲之服三年者不必父行明矣故經但云
爲人後者人也者統詞也兼祖行父行兄弟行而通
言之者也秦漢之際王制缺微俗儒始有昭穆相繼
之說至漢成帝納趙飛燕之言而飛燕納定陶王之
賂因謂兄弟不相爲後舍中山王而立哀帝而漢遂
亂旣而王莽欲立幼主以成其篡復伸兄弟不相後
之議以孺子繼平帝而漢遂亡此乃淫后逆臣一時

之亂制而後之士大夫遂舍先王之法而從之噫亦
異矣然猶未嘗直謂之父子也東漢以降俗益澆薄
務以虛僞相尚始借父子之名以示親暱之意故有
異姓而養爲己子者曹騰之於夏侯嵩是也有無故
而約爲父子者董卓之於呂布是也此自一時陋習
然耳况於同姓且爲之後其父子之也尤不足怪非
遂可以是以爲萬世之常法也然吾嘗觀晉宋齊梁間
書於所後者雖父之於所出生者亦未嘗不直父之

也其後不知何時患兩父之無別乃別冠以本生之
文於是不生已者反爲父生已者反不得直稱父而
名實大紊矣原其改名之意不過欲爲後者之親於
此而疏於彼耳顧名雖改而行反多不改溺私情以
滅大義者後先相望雖名亦無如之何何者私不私
在行不在名漢宣帝嘗後昭帝矣初不謂戾太子非
祖而史皇孫非父也然終不以入廟而干正統其奉
昭帝后實盡子職焉是故名自從實行自從義又何

必改其父子之本稱始爲不私哉乃世之君子每力
爭其名務以父之稱歸諸所後者幸則爲宋之濮不
幸則爲明之大禮亦可謂矯枉而過正矣記云婦事
舅姑如事父母然則以父母事之初不必以父母稱
之也其實非也雖不以父母稱之實不可不以父母
事之也其義然也夫爲人後者亦若是而已矣今北
方之俗父舅而母姑其失與此正同豈得遂以爲當
然乎開元禮家禮皆云爲所後父乃沿世俗之誤不

可以垂訓故今仍以今文爲正

夫爲人後者

經開元禮並略

蓋皆齊衰期

家禮補斬衰三年明

同

明爲夫所後母

古無此稱

斬衰三年

家禮

夫爲所後祖

古無此稱

承重者婦從服斬衰三年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經降齊衰期報

字疑衍

開元禮同家禮

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則爲

父母與開元禮同爲子當降大功不報與開元禮異

未有明說

恐係
疏略

明爲父母同無報文

按經文云爲其父母則是父母之稱不可改也故宋
歐陽永叔據此文以立論乃世猶多議之許氏浩曰
不曰爲人後者爲父母而曰爲其父母以見爲人後
者以所後爲父母故於其父母不得直謂之父母而
稱其父母也服旣以降則名亦宜從其服若名則存
之服則降之服違其名亦非義也伊川程先生曰立
疑義者只見禮文不杖期內有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報便道須是稱親禮文蓋言出爲人後則父母反呼之以爲叔爲伯故道爲其父母以別之非爲卻將本父母亦謂父母也按此二說巧則巧矣然揆之經義實大謬不然經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又曰妾爲其父母若經言其父母卽不得直稱爲父母則女子適人者與爲妾者皆不得稱其父母爲父母乎蓋其之爲言別於夫之父母君之父母者也兼未嫁者而言則不言其故曰女子子爲祖父母曰女子子爲

曾祖父母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
姑姊妹若不言其卽得直稱之言其卽不得直稱之
則女子嫁者但當稱其曾祖祖伯叔父母爲曾祖祖
伯叔父母而不得稱其父母昆弟爲父母昆弟乎爲
人後者猶之乎庶子之爲君母後也經曰庶子爲父
後者爲其母記曰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
之黨服然則庶子雖爲君母後而於君母仍以君母
稱之則於其母亦仍以母稱之明矣其實然故其名

然也且女子爲父母降服期而父母之名不改庶子
爲父後者爲其母降服總而母之名不改服自降名
自存世無有議之者何者服自服名自名也何獨爲
人後者則謂其服降名存之非義哉蓋服之所以改
由於其子之異而父母之爲父母自若也故經但於
其子別之而不於其父母別之曰庶子爲父後者爲
其母而不云爲所生母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而不
云爲本生父母經義甚明儒者自不察耳父子者天

所生也君臣者人所合也人所合者人得改之天所
生者人不得而改之故仕而去焉者謂之舊君子而
爲人後爲君母後者則不謂之舊父舊母何者仕焉
之謂君臣生焉之謂父子仕可以再仕三仕生不可
以再生三生是故君可舊父母不可舊也若昔日謂
此人爲父母矣後日又謂他人爲父母而昔日之父
母不得稱焉是父母亦有新舊矣經何不云爲人後
者爲其舊父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舊母豈不文明

義顯而乃曰爲其父母爲其母哉凡學以知道爲貴
次則通文下則識字而已然未有不識字義而能通
文不通文理而能知道者難易之分先後之序然也
今以經文之其父母爲非其父母文理舛矣是以儒
者之論道反有時而不如文士之論道也且爲人後
而稱其所後爲父母稱其父母爲伯叔父母庶子稱
君母爲母而稱其母爲生母婦人稱舅姑爲父母此
皆近世里巷相沿之陋習儒者不能引古禮以證世

俗之失固已疏矣乃反習於世俗之謬而誣經文以附會之可乎

按子爲父母三年故爲人後者降服期父母爲衆子期乃於爲人後之子不爲降大功而仍服期以報何也不杖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大功章曰女子子適人者是子降其父母則父母亦降其子甚明也今於爲人後之子獨不降服可乎經曰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經曰大夫之子云云

惟子不報是父母之於子不言報甚明也今於爲人後之子獨言報可乎且昆弟姊妹平等服也當言報而反不言報爲父母不當言報而反言報不亦悞邪然則此經之報當爲衍文無疑開元禮於昆弟姊妹之不言報者補之是已而於父母之言報者不刪之何邪且爲人後者爲外祖父母總開元禮之所增也不言報而父母則言報豈父母之尊尚不如外祖父母乎家禮云爲人後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

爲之也亦然是已然未明言父母之不當報則似亦
但統昆弟姊妹等而渾言之而忘經之所謂報者之
非降等也明則概不言報亦不似有疑於此條者二
千餘年以來未有疑及於此者余不能知其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經降大功本記補報開元禮同而增

爲姑姊妹在室者報服同

家禮皆降一等私親爲之亦然
則是其服皆與開元禮同後不

復明與開元禮蓋同

按明史禮志大功條下云爲兄弟之子爲人後者而

無爲兄弟之爲人後者夫既有爲人後者爲兄弟之服何以獨無兄弟爲之之服無爲人後者爲伯叔父服之語何得獨出伯叔父爲之服之文參而觀之子字當爲衍文無疑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經降小功開元禮同補報而增爲姑適人者報服同明同唯缺報

按經爲人後者之降服止於父母昆弟姊妹而他不言蓋古人立後必擇親者苟有期親則功緦不得立

故自祖父母以降不著其服親同則服無所降也卽
間有萬一之不然者而旣舉同父則同祖亦可例推
而開元禮乃增爲姑之服旣增爲姑之服則祖父母
伯叔父母從父兄弟姊妹何以反皆不著其服掛一
漏萬殊爲疏略

爲人後者爲其外祖父母 經無文開元禮增總明同

按本經記云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
服服問云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

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鄭氏云雖
外親亦無二統然則爲人後者之於外祖父母無服
明矣不然彼爲君母繼母之黨服者夫豈不可以降
而無服也開元禮增此服蓋亦因時制宜然非古人
之意

夫爲人後者妻爲其舅姑

開元禮於舅姑上增本生二字家禮明因之古無是稱

經略

小記補大功開元禮家禮明並同

按經子爲父母三年婦爲舅姑降一等期故夫爲人

後降服期則妻亦降服大功古人制禮如魏主丕作
殿梁棟橈題皆以衡較其輕重前後左右錙銖皆相
稱也少加一木焉則偏重而傾圯矣宋改婦爲舅姑
皆服三年與夫服同然則夫爲人後者妻亦當與夫
同服期乃爲相稱然猶沿小記開元禮之舊降服大
功而不之改何耶夫均之舅姑也何以於彼則當從
夫之服於此則當降夫一等豈當時議禮者心知改
古之非而不敢言因而故留此隙以爲碩果之不食

餼羊之未去欲待後世之人從此考而知之而正之
乎不然不當如是疏也

存疑。爲養母 經開元禮並無此項人家禮成服章亦無
文唯圖增此服齊衰三年明改斬衰三年

按家禮成服章唯爲人後與女子子適人者之降服
不載而統言之於後其餘未有不載者若果有養母
之名之服何得獨遺之而不載乎圖註云養母謂養
同宗及三歲以下遺棄之子明制云謂自幼過厝與

人者果如所云則有養母亦必復有養父今爲養母
三年而爲養父無服何母太重而父太輕也豈天下
養同宗及遺棄之子者盡寡婦乎是不可解也或又
以過房爲父之他妾則又與慈母無二矣圖註不知
何人所作其中與成服章異同者頗多必非朱子之
書他本或無之明采其文遂有三父八母之稱然於
養母余終不知其爲何人以俟知者余當詢之

母出母嫁之服

母喪服附

出妻之子爲母

家禮云爲出母今從經文

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家禮明並

同

雷氏次宗曰子無出母之義故繫夫而言出妻之子

唐天寶六載制出妻之子爲母三年

本傳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家禮同

宋景祐二年制爲父後者爲出母齊衰卒哭乃除

家禮繼母出則無服

徐氏邈曰經言出妻之子爲母明非所生則無服也
許氏猛曰母子至親無絕道非母子者出則絕矣是
以經無出祖母之服

按二家之說深得經意後世所當遵守然事亦有不
同者若庶子或前妻之子蒙其撫育恩如已出豈能
視若路人乳母與父何屬猶爲之總則嘗母之者可
知也又若婦嫁而姑猶未出孫生而祖母猶未出嘗
有覆庇教養之恩亦不能以忽然此皆當酌其輕重

量爲之服如韓子之以期服嫂鄧綏之以三年服伯父者固不可垂以爲法也

出妻之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母 經開元禮並缺家禮圖補

大功名缺

父卒母嫁爲母 家禮云爲嫁母今從開元禮文 經無文開元禮增齊衰杖期

家禮明並同

漢石渠議父卒母嫁何服蕭太傅曰當服周爲父後則不服韋元成曰父沒則母無出義王者不爲無義制禮

故不制服也宣帝詔曰婦人不養舅姑不奉祭祀不下
慈子是自絕也故聖人不爲之制服元成議是也

唐天寶六載制母嫁爲母三年

家禮

子爲父後則爲嫁母無服

按家禮繼母出則無服然則嫁亦當無服家禮

省文耳

宋景祐二年制爲父後者爲嫁母齊衰卒哭乃除

按經父卒母嫁無爲母服之文豈略也哉出妻之子
爲母期有明文矣繼母嫁從爲之服期報有明文矣

此何以獨無文或者以爲爲夫所出者其情可矜背夫而嫁者其義當絕故不敢爲之服與不然傳記何得皆無一言乎若母嫁而從則自當仍服三年矣繼母猶期則母可知也不從則親不屬故無服耳而庾氏蔚之曰母子至親本無絕道若父卒母嫁而不服則是子絕其母豈天理邪宜與出母同制此說雖似有理然以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之例推之恐但可爲心喪不得公然爲之服也開元禮增服期雖屬

人情究不若漢制之近古至天寶景祐之制則大義泯然矣

父卒母嫁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母 經無文開元禮缺家禮

圖補大功明缺

妻出母嫁爲其子 經無文開元禮增並齊衰杖期家禮改

並齊衰期明同

家禮 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猶服

按妻出則義絕故兩不相爲服獨子爲之服者子無

絕母之道故也然猶必降服期示義絕也子爲父後則不爲出母服示不敢服其私親也至於母之於子則有間矣母也者恩不可割者也子也者恩不可割而猶可割者也以大義裁之其無服明矣卽以俗情衡之亦當降服開元禮乃增爲子齊衰杖期子爲母降母反不爲子降不幾於逆施乎家禮又增子爲父後出母猶爲之服子已不爲母服母猶獨爲子服不尤爲逆施乎至於嫁母尤非出母可比有夫有舅姑

有長子如之何其可以自服其私親不降而一無所忌也或者又謂經文連下句讀云報者兼出妻繼母而言引小記文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服妾不服之明出妻有服也其說雖若有據然記之與經固有異同者又無明文恐未可以彼而證此也且經凡言報者皆其親本相屬者也本不相屬而但以私恩服之者則不言報繼父乳母是也何者受人之恩者不可忘故雖不相屬而爲之服施恩者則不必

因人之受我之恩而爲之服也韓子之以期服嫂也嫂不必以期服韓子也母之於子也亦然不出則屬屬則服之出則不屬不屬則不服之矣不必以子之爲已服而亦服之也曰然則服可以無報乎曰報也者還相爲服云耳非報其爲我服也未爲我服者我爲之服爲我服者我未爲之服何報之有焉繼母嫁從之有報也相屬也相屬也者相從故也非以子之爲已服而遂服之也如之何以此報并屬之出妻也

妻出母嫁爲其女子子適人者 經無文開元禮增出母大

功

嫁母缺

家禮圖增出母嫁母並大功明並缺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 經齊衰杖期開元禮同家禮改

報服不杖餘並同明同

按崔氏凱曰此服之者庶子耳爲父後者不服也繼母嫁與宗廟絕爲父後者安可以廢祖祀而服之乎此論不然人而至於從繼母嫁則必幼穉一無所依者也尚何宗廟之有繼母棄之有流落以死耳賴繼

母之力得復奉祖祀以能奉祖祀之故而遂背之豈義也哉故絕之則不當從之從之則不得復絕之矣且繼母非親也果有兄在何忍不撫其弟而乃使之從繼母嫁乎然則經所言者其父別無長子明甚不得藉口於爲父後而不服之也

爲繼父同居者 經齊衰期開元禮同家禮分兩無大功之親者齊衰期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明同而云兩有大功以上親者齊衰三月

呂新吾四禮疑云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父
沒矣可繼乎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儀禮有繼父
聖人名之乎謬矣余按古人質樸故以父爲尊稱天
子稱同姓諸侯諸侯稱同姓大夫曰伯父叔父是也
文侯之命平王直以父稱之矣馮唐傳文帝亦曰父
老何自爲郎母所嫁夫無以稱之旣長於其室矣因
稱之曰繼父俗之沿也非聖人之制也猶春秋傳之
云外弟外妹也若欲正名定分則繼父之稱自所必

當革呂氏之言是也然欲稱爲母夫亦恐未合

按本傳云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則繼父之道也云云此特傳者以其服重故爲是言以曲明之其實經絕無此意也且此亦非聖人之所制也成康之世安有此事此乃後世禮教漸衰有孤弱無依攜子而嫁者幼旣受其撫育長而不忍背德故爲之服其後相沿遂以成俗

君子以爲字人之孤義不可忘故錄之而不削之以
勉人慈而教人厚耳非必如傳所云而後可爲服也
後世儒者多拘傳說誤矣藉令其有大功之親或不
立廟受其恩者豈遂得漠然而已哉且有期功之親
而不能字其孤至使其孤受字於異姓孰重孰輕必
有能辨之者矣乃欲因彼而薄此乎且傳所以舉大
功爲言者蓋以已有大功之親則不至於適人人有
大功之親則不能以專財如是而已至其服之輕重

仍以居之同異分之不係此也家禮及明乃分兩無大功之親者期有大功之親者三月既非經意亦失傳之本旨

爲繼父不同居者 經齊衰無受者開元禮改齊衰三月家禮明並同

本傳 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家禮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存疑。爲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 經無服開元禮增小功

家禮明並同

按婦嫁則義絕絕則兩族不相爲服其義絕而義終不可絕者惟子爲母一人而已自母以外外祖父母從母舅皆不服也同母異父之人其於義何居乎繼父同居繼母嫁從其人本不當有服以受其養育之恩故不可不爲之服也同母異父之人其於我何恩乎檀弓篇雖有爲大功齊衰之語然曰未之前聞則固以爲非矣開元禮增此服家禮明並沿之殊不能

知其故王夫人貴而田蚡相衛子夫寵而衛青封鳴
呼其所由來者蓋久矣

附禮經

大夫公子

降服考

大夫之妻子附

按大夫公子之降服自秦漢以後皆無之於今誠無所用然經文中往往有與他服制相比照者參觀互證似不可缺故並記之

齊衰期不降者

大夫爲祖父母

以尊故不降

適孫

以遭故不降

爲士者

按大夫爲母妻長子皆不降服經不言者至親之服

不待言也

大夫之適子爲妻

仍不杖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並以適故不降

小記

世子不降妻之父母其爲妻也與大夫之適子同

大夫

此處疑缺大夫二字

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

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

以體敵故不降

惟子不報

餘皆報

按大夫之子有爲此諸人不降之服則大夫亦當如

是經不見者蓋缺文

公妾大夫之妻爲其子

以與尊者異體故不降

齊衰期

齊衰三年附

降大功者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以體不敵故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

本齊衰三年及杖期

妻

本杖期

昆弟

本

並以厭故降。此下疑有缺文。

按大夫大夫之子期服可降者凡四然經惟於大夫

兼言之而大夫之子但言爲昆弟降服而不及爲世

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降服者蓋經缺文

太記

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

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孟子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
曰若此者何如也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
愈於已

按經文云公之庶昆弟則是父在不如是服也本傳
云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鄭氏云公之庶昆
弟則父卒也然則公子於父在時不爲其母服矣故
本記稱練冠麻衣縗緣既葬除之而孟子書亦載王

子母死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也然父之與母義異而恩則同適之與庶分殊而情則一屬毛離裏之愛誰獨無之但不當以私勝公耳是以爲父斬衰爲母齊衰父在爲母不服三年而但服期大義所在不敢以私恩匹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承父之重不敢以私情間也如是亦已足矣若凡公之庶子於父在皆爲母練冠縗緣旣塋除之是幾於無服矣母乃非人情乎且母與妻豈可同日語者而必使之大同

小異義何居焉至於公之昆弟先君餘尊之所厭降
爲期亦可矣何必使之與妻服同乃爲孝耶大抵唐
宋以後人多徇私情而不揆大義故但知親親而不
知尊尊秦漢以前人皆重名分而不體人情故伸尊
尊之義遂不復顧親親之心雖亦防微杜漸之意然
要之二者皆過也蓋東周之世習俗相沿如此非周
公所制孟子固曰雖加一日愈於已矣然則矯枉過
正亦不得遂爲中道也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

以厭故降

齊衰無受之服不降者

大夫爲宗子

以適故不降

舊君曾祖父母

並以尊故不降

爲士者如衆

人

按此文舊君與上文爲舊君君之母妻之舊君同而傳於上文以仕焉而已釋之於此文以以道去君釋之鄭氏緣此遂以上文爲舊君爲老疾致仕者此文爲舊君爲待放於郊者非惟文同不應異解而穿鑿

附會亦大失經旨經云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
爲士者如衆人此十七字本係一句此三項人皆已
見於上文所以複出此文者以大夫爲士有降服嫌
於或降故言此三項人分尊誼重雖爲士而大夫不
敢降耳蓋經凡稱諸侯必別之曰國君故曰庶人爲
國君曰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若但稱君者
皆兼大夫士在內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
屨是也春秋時齊之鮑國衛之饒其初皆嘗爲大夫

臣然則當亦有爲士之臣者其後位雖升爲大夫然於舊君之爲士者不敢降服尊之也天澤之名分終其身不可易也且不杖期章云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文勢與此正同彼之爲士旣兼祖父母言之此之爲士何得不兼宗子舊君言之乎此文本極明白易解但因先儒誤分經文句讀於舊君處讀斷不知指爲士者而言因而別爲之解以致乖舛若是故今正之說並見前臣爲君服篇中

大功不降者

不絕者附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

此十字蒙上文爲母妻昆弟句

爲從父昆弟

此處

疑缺庶

之爲大夫者

以體敵故不降

孫二字

按小功章大夫之子公之昆弟有爲從父昆弟庶孫

降服則此章之不降服亦當有庶孫在內蓋經缺文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

於大夫者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並以體敵故不降

按小功章大夫有爲從父昆弟庶孫降服則於爲大

夫者亦不降服可知今經文不言者蓋因其兼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在內其爲從父昆弟已見上文故於大夫遂缺此文。大抵經文多簡其義可互見者往往從略要宜叅觀互證以會其全不可遂謂無此服也

大功降小功者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

鄭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

謂爲士者

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

並以體不敵故降

王月身
按大功章有大夫之妻爲姑姊妹女子子不降服之
文則此章爲姑姊妹女子子之降服亦當有大夫之
妻在內蓋因其兼從父昆弟庶孫言之未便冠以大
夫之妻
大夫之妻惟爲姑姊妹見於經其他私親故
若世父母叔父母昆弟姪凡男子皆無文
缺此文

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
以厭故降

附禮經殤服考

此亦人所不講然不可以不知故並記之

本期爲服大功者

叔父之長殤中殤 昆弟之長殤中殤 姑姊妹之長殤
中殤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適孫之長殤中殤 夫
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按後小功章有爲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則此章
亦當有長殤中殤之服蓋經缺文

附。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

不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

本期爲服小功者

叔父之下殤 昆弟之下殤 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

適孫之下殤 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

子之下殤

按前大功章有爲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則此章亦
當有爲子下殤之服蓋經缺文

附。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按前大功章有公與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此章
不言爲適子之下殤者蓋經缺文或下殤遂不爲服
邪

本傳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爲無服之殤
本大功爲服小功者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爲姪庶孫丈夫
婦人之長殤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附。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本大功爲服總者

庶孫之中殤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 夫之叔父之中殤
下殤

按庶孫有中殤無下殤從父昆弟姪有下殤無中殤

夫之叔父則中下殤皆有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則中下殤皆無之參差錯落殊不可解小功章傳云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鄭氏據此傳文遂謂從父昆弟姪庶孫之中殤皆與長殤同服小功而經文內庶孫之中殤乃下殤之誤然總麻章傳又云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兩傳互異將何從焉鄭氏曲爲之解謂小功章傳據丈夫爲殤服言之總麻章傳據妻爲夫之親服言

之然傳初無明文特鄭氏以意度之耳且總麻章夫
之叔父中從下者既兼言中殤下殤則小功章從父
昆弟姪庶孫之中從上者亦何難兼言長殤中殤乃
不省文於彼而獨隱其文於此何耶至爲人後者爲
其昆弟則又中殤下殤皆無文又當以何說解之乎
細核經文不但鄭氏之說可疑卽傳說亦未有以見
其必然此或經文錯舉中殤下殤互見其意否則經
有缺文亦未可知不得遂以臆斷之也

按前小功章有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
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又有大夫之妾爲庶子
之長殤則此章爲此諸人亦當有中殤下殤之文今
經皆不見者豈以前章旣言長殤則中殤下殤可推
而得之故省此文耶抑經文有缺耶姑識其說於此

本小功爲服總者

皆長殤之服中
殤下殤並無服

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 昆
弟之孫之長殤 從母之長殤報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本記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

邦人

五服餘論

余曩嘗作五服異同彙考今已二十年矣而意有未盡者暇中隨筆錄出數則以補其缺

喪非獨服然也其飲食其居處其言行皆與尋常有異而古人獨於服致詳焉者所以立紀綱正名分殊親疏而別尊卑也故喪服一篇兩言足以蔽之曰尊尊親親而已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服皆以三年由父而上推之旁推之則由期而大功而小功以至於總由母而推之則爲小功爲

總皆親親之義也斬衰之服三子爲父也臣爲君也妻爲夫也尊尊也父在爲母期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爲尊者所厭也婦爲夫黨則有從服女爲父黨則有降服爲人後者服有變焉母出母嫁服有變焉尊尊親親不使兩相悖也故服也者紀綱名分之所係也猶之乎治國者必使上下有服都鄙有章也是以古人必於此致詳也

考經與記所載喪禮之繁可謂極矣說者以爲周公所制非也此乃周末文勝之弊當時習於禮者載之冊耳孔子曰先

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如用之則吾從先進
豈有於喪禮而多爲是繁文末節者哉且父母初喪爲人子
者心肝崩裂哀痛之不暇何暇一一詳辨其儀節而遵行之
而喪本凶禮又非可嘗試演習於平日者故孔子曰喪與其
易也寧戚子游曰喪致乎哀而止苟篤於哀必不能致詳於
儀節若此時尚能一一詳於儀節吾恐其必減於哀也若
今世貧士尤不能然棺槨衣衾之屬何一非人子所當致慎
者分陰之惜不啻千金安有餘暇以事繁文末節是故學者

之於古禮但當謹其大經大法至於繁文末節勢不能行亦正不必行也

服何以三年也聖人制之乎非也此人情之必至行乎其所不得不行者也何者凡哀莫重乎感而感多因乎時期也者歷時之一周也故見新麥則感焉見新穀則感焉乍寒則感焉乍煖則感焉乃至蔬果新登雨雪乍至亦莫不覩之而感而哀生焉凡至親之喪期之內無乎不哀也故曰至親以期斷也至於父母之喪恩尤深義尤重不但初見之而感而哀

也卽再見而猶不能不感不能不哀但感漸淺而哀漸殺耳必至再期之後三見之然後其情漸習其心漸平可以勉強復其故常故親喪皆以三年爲斷也故曰三年之喪再期也然是理也愚昧者不知卽賢知而未嘗經三年喪者亦未必能知也

三年之喪再期也再期而祥可以從吉矣何爲乎二十七月而禫禫而後從吉也曰此亦人子之至情也父母恩深服雖已滿猶不忍於一日之間遽易常服是以中月而禫中者間

也中月間一月也何爲必間一月古者釋服必於祭祭必於朔祥之日無有定也使祥於月之二十八九日至次月朔而遂禫是踰兩三日而遂釋服也猶之乎無禫也故必間一月至又次月之朔而後禫然後其哀漸殺而可以釋服耳

古人以歷一年爲一年歷一月爲一月故曰三年之喪再期也期之喪二年也故曰十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祥

今俗謂之二十

四是所云三年者止二十五月也然則所謂九月者二百四十一日之服也所謂五月者一百二十一日之服也所謂三

月者六十一日之服也今人乃以周一年爲一年匝一月爲一月誤矣余鄉皆遵王制二十七月而釋服內黃清豐

以南則皆三十六月

古人謂之二十七月

而後釋服至於功總益無復

有識之者矣夫娶妻之三日而反馬

俗謂之回門

也是歷三日非

盡三十六時也初喪之七日而受奠也是歷七日非盡八十

四時也婦人受胎之十月而產也是歷十月非盡三百日也

何獨至於喪服而乃以匝月始爲一月周年始爲一年乎吾

魏有婦人屆期將產其夫適他出乃強制之不使見產夫歸

五月身同葬者 卷之三
見其狀問之以告夫曰是產期矣婦曰甫及九月何得遽產
夫曰此卽所謂十月者也乃俾之產而兒已垂死矣今人之
於喪服亦猶此婦之見也夫

然所謂練祥禫者皆謂葬後事耳非未葬而至其時卽可變
服也記曰斬衰三升旣虞卒哭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爲母
疏衰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去麻服葛帶三重然則
古人未葬非惟不除服且不受以成布矣是故小祥之練冠
縗緣大祥之素縞麻衣皆爲旣葬者言之未葬則無所謂大

小祥也今之人豈惟去麻且公然除服矣問之則曰吾三年之喪已畢矣嗚乎親未入土不知爲子者何以能安而公然食稻衣錦宴樂無忌也無怪乎其停柩十數年或至數十年而不葬也而說者猶或譏宰我之爲期喪齊宜之欲短喪吾恐今之人遠不逮夫古也

古人立制其等殺皆以倍爲率三年之喪倍期固已卽功總之服亦然大功何以九月倍小功也取期而減其三之一者也小功何以五月倍總也取期而減其三之二者也總何以

三月據自殯至葬而計之者也。葬之遲速雖異，要皆以三月爲大。凡故齊衰無受者，傳皆以三月爲言也。總之服最輕，故至葬而止也。猶之乎封國之制，公侯之百里，倍於伯之七十里，伯之七十里，倍於子男之五十里也。若以九匝月始爲九月，五匝月始爲五月，而五服之制遂參差而不得其說矣。三日而殯，五日而殯，七日而殯，計日也。計日則朔虛之一日，在所必計矣。總三月小功，五月大功，九月計月也。計月則朔虛之一日，在所不計而惟計閏餘之一月矣。期而小祥，再期

而大祥計年也計年則閏餘朔虛皆所不計矣惟自祥至禫乃復計閏耳

服者非第服而已也飲食居處必有其相稱者焉斬衰文下傳云居倚廬寢苦枕塊歆粥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疏食水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何以如是也此人子之至情所不能已者也蓋父母既沒創鉅痛深食必難以下咽且又恐其食爲哀氣所結而致疾也故食粥焉粥者易咽而又易化之物也虞則哀少減可以食矣然美食猶不忍食也而

菜果初登亦不免觀之而感而痛生焉故惟疏食水飲待既練而後食菜果焉此乃人情非有他也卽居處亦如是而已矣然亦有不甚拘者家之貧富不同人之強弱亦異疏食苟能下咽雖未虞而疏食焉可也粗惡之菜非親平日所嗜雖未練而少用之以佐疏食亦可也故記云不能食粥羹之以菜可也又云五十不成喪七十惟衰麻在身總之禮本乎情非強人以所不能行者也若親初喪而卽能飲酒食肉恬然不以爲事是其心已死矣強之使必疏食夫亦何益故孔

子曰女安則爲之孟子曰亦教之孝弟而已矣聖賢之論何嘗不本於人情哉且卽三年喪畢亦有不能以忘情者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歐陽永叔之父閒御酒肉則必涕泣曰昔常不足而今有餘其何及也此豈載於禮文者哉故曰人子之至情不能已者也

近世之居喪也惟服而已期功之喪幾與無服者同其飲食如常也其居處如常也其宴會慶賀觀優皆如常也服雖多於古人何益焉惟父母之喪間有一二能守禮者然亦殊不

多觀然則所謂喪者惟服而已余幼時讀小學至漢昌邑晉阮籍事未嘗不深歎古人風俗之美何者千餘年間而止傳此數人此數人者又皆當世所譏則其能守禮者固自多也近數百年遂以此爲常事其有三年不食酒肉及不入內者至書之史冊以爲美談然則是此等事至近代已爲絕無僅有之事甚矣風俗之日敝也

雖然卽所謂服者亦但其名然耳余幼時見余鄉風俗尚有一二近古者父母之喪袍褂皆用粗白布爲之縫而不齊縫

而後齊之祥而後易素服禪而後卽吉祖父母之喪惟袍用粗白布褂則阜之伯叔父母之喪則褂用粗白布而袍阜之大功則衣不復用白惟履用白布耳小功用灰色布履總用阜布履其衣皆無異於尋常但不吉服耳此於服已爲最輕然他州外縣尚不能如是卽余鄉近日亦不能如是矣通都大郡尤不可問甚者父母之喪以墨衰爲常服則其他可知矣無怪乎古人之服制如彼其少今人之服制如此其多古人實服之故其勢不能多今人實不爲服是以多多而無害

也嘗有人問余曰何以制爲五服一祖之所生皆吾宗族也五世而服絕不亦薄乎余曰誠然今之人名爲有服而實不服如此雖百世皆有服可也蓋彼不知古之所謂服者皆實著之身也俗之敝也其來久矣

自唐以前居喪者多能守禮然於古五服之制無所增加由唐以逮宋明代增其服至數倍於古人而守禮者反少何也蓋凡人期於行則必有所躊躇審量而不敢過故言而多者其行必少言而過者其行必不及故孔子曰其言之不怍則

爲之也難明金川門之變前一日解縉胡廣王艮並集於吳
溥舍縉陳說大義廣亦憤激慷慨獨艮流涕不言旣去溥子
與弼尚幼歎曰胡叔能死是大佳事溥曰不然獨王叔死耳
語未畢隔牆聞廣呼云外喧甚謹視豚溥顧與弼曰一豚尚
不能捨肯舍生乎夫服制之更變亦如是而已矣自唐以前
之人實欲行古喪禮故不覺古人之薄若蕭嵩魏仁浦輩則
原不期於人之能行不過姑以是求勝於古人而已是以服
愈多而其加者愈無已也嗟夫俗之不古夫亦何怪於今人

哉

服異同彙考卷之三終

道光四年東陽署中刻